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肥西县中学(中职)校园专职保安服务(续签)

项目编号: 2023AEEFZ00134

甲方(采购人): 肥西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中标人):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肥西县



肥西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肥西县中学(中职)校园专职保安服务；
- 1.2.2 服务内容：保安服务，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 1.2.3 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中保安员职责、管理等规定，按合同要求服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62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贰万伍仟圆整)。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的40%给中标人；预付款使用结束后按季度付款，付款申请经肥西县教体局相关科室审核，符合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后，由县教体局在本季度付上一季度的保安服务费用。(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日历天)：365；

1.5.2服务地点：肥西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服务方式：乙方安排专职保安员驻校服务。

1.5.4续签条款：☒是 ☐否

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时间：自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 合
同期满如中标人履约良好，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续签 下一年度合
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本次为第一次续签）。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
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2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
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
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5 %计算，最高限
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 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
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 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
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
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
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
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 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
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
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
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
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
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
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
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
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
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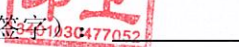
1.7.1将争议提交 肥西县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肥西县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17010100100578524

开户银行：九江银行合肥分行

1004 年 8 月 1 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 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 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 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1. 本项目采用定价招标，按照每名保安员每年服务经费4.5万元的标准，固定总价为伍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须为伍佰陆拾贰万伍仟元，否则投标无效。该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一年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服装费、防卫器械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社会保险费等为完成本次招标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依法缴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自行解决员工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中标人交通问题及中标人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其他报价的投标无效，采购人及需求学校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2. 派驻学校的保安员总人数为125人(最终保安人数由采购人依据国家、省市县相关标准确定，中标人须依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配备)。 保安员的值勤班次和时间由学校会同中标人安排(寄宿制学校还需要提供夜间保安服务)，保安员应按时到岗值勤，不得提前离校离岗。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因故需要增加或减少保安员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商定方可调整，保安服务经费按照每名保安员每年4.5万元的标准相应调整。 3. 采购人按照每名保安员每年服务经费4.5万元的标准，依据符合标准的实际上岗保安人数支付保安员经费。 4. 每名保安员每年服务经费标准为4.5万元，如肥西县人民政府批

	示新的专职保安服务费用标准或出台新文件，按新标准执行。投标人应 考虑合同期内专职保安服务费用调整的风险。
2. 15. 1	本项目采取分学校按月考核评价方式进行动态验收，即由接受保安 服务的学校按月对中标人提供的保安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就满意度 作出结论。考核评价满意度为满意或者较满意的，可视为当月验收合格； 考核评价满意度为不满意的，视为当月验收不合格(暂不支付当月服务 费用，待调查处理后确定是否支付服务费用及支付数额)。月度考核评价 表视为当月验收报告。如中标人未能提供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 关承诺的服务，以学校为单位，每个付款周期内每出现一个不符合上述 要求的问题，在服务费中减少(扣除)服务费1万元，一个付款周期最 多减少(扣除)5万元；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 购监管部门严肃处理。
2. 18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 17. 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四部分合同相关附件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内，本次招标是为肥西县中学、中职校园提供专职保安，需求专职保安总人数为125名。（最终保安人数，中标人须依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配备，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服务需求

（一）保安员条件

- 1.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员资格要求。
- 2.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和精神病史，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男性不得大于60周岁，女性不得大于55周岁，男性身高1.65米以上，女性身高1.55米以上，50周岁以下保安员不少于70%，同一所学校派遣5名以上保安员的，50周岁以下也应不少于70%。退役军人不得少于全体保安员的5%。

- 3.责任心强，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应变能力。

注：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二）保安员职责

保安员从事学校门卫、巡逻、守护等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学校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工作，自觉遵守合肥市教育局、合肥市公安局制定的《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保安员服务规定》，严格执行合肥市教育局、合肥市公安局制定的《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校门出入管理规定》。岗位职责如下：

- 1.认真学习掌握保安业务知识，熟悉学校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按时参加保安人员工作例会和业务培训。
- 2.遵守上班时间，着装值勤，严守岗位职责和工作规程。
- 3.严格落实校门开闭制度，学生上课期间保持校门关闭。严格查验上课期间学生离校手续，杜绝学生擅自离开校园。负责校门口硬质防冲撞设施的摆放、使用和管理。
- 4.严格执行《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校门出入管理规定》和《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保安员服务规定》，对来访人员进行严格验证，并依据校方会客登记制度履行登记手续，杜绝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 5.上下学时段持械值守，对车辆、人员进行疏导，清理门卫责任区内的无关人员，保证人员出入有序、车辆进出畅通。
- 6.加强门卫室（值班室、安防监控室）管理，任何人不得在其中从事无关活动，不得存放或代他人存放危险物品。

7. 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熟练使用防卫器械，在危急时刻充分发挥防卫器械作用，确保师生安全。

8. 禁止酒后上岗。在岗期间集中精力值勤，不吸烟、不饮酒、不干私活、不与他人聊天。

9. 熟悉值勤岗位区域内环境，知悉值勤岗位区域内消防设施器材分布，掌握其使用方法。

10. 爱护通信设备器材和物防设备，维护值勤岗位区域内的正常秩序和环境 卫生。

11. 动态巡查值勤岗位区域内及校园周边环境状况，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或上报。

12. 发现师生不安全或易造成伤害事故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或制止；劝阻 或制止无效的，妥善处理。

13. 熟悉突发事件处置、报警方法，果断处理值勤中发现的问题。发现可疑 人员或者其他治安信息，及时盘查或跟踪，并上报保安班(队)长或学校负责人，必要时报警求救。主动制止入侵校园、侵害师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14. 认真落实值勤巡逻和交接班记录，值勤记录要真实、准确、完整。

15. 值勤中遇到疑难问题，应及时上报保安班(队)长，不得擅自作主张或隐 瞒不报。

16. 在不妨碍保安日常工作的前提下，为校方提供签收报刊等服务工作。 17. 按时完成其他与学校安全防范有关的必要任务。

18. 校园专职保安职责还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派驻专 职保安的通知》(合政秘(2010) 61号)《关于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若干问题 的指导意见》(合教法(2019) 308号)中规定的校园专职保安岗位职责。

(三)保安员管理

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加强对保安员的指导、管理、监督或考核。

1. 中标人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前为本项目配备稳定的办公场所及必要的设 施设备。中标人须制定本项目保安服务方案、各类规章制度、保安员岗位职责等。 中标人要确定专门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保安员管理，定期组织保安员进行法律、 专业知识和技能学习培训，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定期对保安员进行考核。

2. 中标人严格按照校园保安员的资格条件招聘、培训、派驻和管理，加强对 校园保安员的教育和培训，落实保安员持证上岗。要经常深入学校，听取校方的 意见和建议，检查考核保安员值勤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保安员正常履 职。

3. 中标人应当依法与保安员签定劳动合同，依法保障派驻学校保安员工资福 利、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4. 采购人指导学校建立健全门卫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检查相关 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定期对中标人履约情况、保安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5. 学校指定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校园安全协调工作，指导保安员工作，加强对保安员的日常考勤考核。学校每月对保安员的工作表现、日常出勤等情况进行考核，并书面反馈给中标人和采购人。对工作不负责任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保安员，学校有权及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反映，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和学校的要求，限期改正；学校建议将保安员退回的，中标人应及时予以调换。在更换人员没有到岗前，应负责安排保安员先行顶岗。调换、调整的保安员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

三、其他要求

1. 人员配置要求。保安员必须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资格，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安排学校保安员应相对稳定，如需要调换保安员，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学校。擅自调换或者减少保安员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保安员因生病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到岗的，其应在第一时间报告所服务的学校和乙方，乙方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安排其他保安员顶岗。调换、调整的保安员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

2. 防卫器械应配备到位。学校每个门卫室(值班室)应根据新的国家标准《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29315-2022)规定，依据值勤保安员人数，配齐8种防卫器械：对讲机(1部/岗位，加配适量备用)、防暴头盔(1顶/人)、橡胶棒(长棍1支/人，短棍1支/人，均按门卫室值班人数计算)、钢叉(2套/门卫室)、防护盾牌(1副/人，按门卫室值班人数计算)、防刺背心(1套/人)、防割手套(1副/人)、强光手电(1支/人，按夜间上岗人数计算)。每个门卫室配备装备组合架。

3. 服装应按保安行业标准配备，包括冬装1套、春秋装2套、夏短装2套、帽子、皮带等。

4. 学校提供保安员值班场所，不提供食宿。

5. 中标后派驻的保安员必须服从公安、教育部门和学校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消极怠工、推诿扯皮，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 中标人必须每学期对保安员进行1次集中培训，培训方案要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公安监管部门及校方制定，并在教育主管部门、公安监管部门及校方参与下实施。校方可以提供必要的便利，如免费提供培训场地、演练场所等。

四、风险与违约责任

1. 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中标人派驻保安员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师生及其他人身伤亡或学校财产损失的，或因中标人保安队员工作上疏忽、失职直接或间接给学校造成了损失，如检查不严导致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并发生了盗窃、扰乱、群殴等事件；私自放进危险物品发

生爆炸、中毒等事故；私自放走大件物品和贵重物品等。上述情况经查证属实，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保安员发生劳务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及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中标人在安保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若中标人违背以上合同约定义务(包括中标人投标时所做的承诺)，经采购人及需求学校催告后，拒不改正，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就中标人的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向中标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法律责任。



